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金港关缉违字〔2026〕12号

当事人：苏州上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毛佳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22PGA5H

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当事人通过美设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联欣报关代理有限公司、上海焕新报关有限公司等申报单位以一般贸易方式向上海海关申报出口货物共20票，报关单号222920230004073939、222920240000245003等，申报品名均为“镍基合金钢管”，申报税则号列均为75071200（对应税则品名为镍合金管，出口退税率13%），数量合计52396千克，申报总价合计FOB 545224.1美元。

2025年11月20日，金港海关稽查发现当事人上述20票出口货物中占比最大的元素为铁，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认定应归入税则号列73064000（对应税则品名为不锈钢焊缝管，出口退税率0）。当事人对海关的归类认定无异议。

经查，当事人上述出口印度的镍合金管均采购自江苏顺驰管业有限公司。当事人确定申报要素后连合同一并发货代公司并委托其报关出口。由于当事人对海关归类政策不了解，仅根据行业通称确定申报品名及税则号列，导致发生进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情事。

张家港市海关
更正章(3)

行政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有立功表现，主动缴纳担保金30万元，并签署认错认罚承诺书。

综上，当事人上述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行为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经计核，本案涉案货物价值390.2169万元，当事人已向张家港市税务局退回出口退税款人民币43.35984万元。

以上行为有金港海关出具的稽查通知书、稽查结论；金港海关出具的收取担保手续；金港海关提供的计核资料；当事人提供的涉案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当事人提供的国内采购合同、发票、质保书；当事人提供的《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出口明细申报表》及退税的实际入账情况；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嘉林公司提供的涉案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对上海美澜公司销售员王少华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嘉林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毛佳蓓的查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认错认罚承诺书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违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五项、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

罚，科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缴款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